

家族财富管理——英国税法之一：所得税

作者：杨玉华 | 于杨

所得税是针对所有收入征税的税款。对于有规律地重复发生的收入，如工资、奖金、分红等，所要缴纳的是收入所得税，而因处置资产发生的收益则需遵守资本利得税的相应规则。

英国所得税税务年度为每年的 4 月 6 日至下一年的 4 月 5 日。除受雇雇员外，自雇人士(self-employed)、个体工商户¹(sole trader)以及合伙(partnership)也需履行相应的申报义务。不同来源的收入所得税缴纳规则大致如下：

雇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奖金)收入：

雇员工资薪金以及奖金收入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通过 Pay as you earn (PAYE)系统由雇主在该类收入发放时代扣代缴。

自雇人士和个体工商户收入：

英国存在大量的自由职业者，他们不属于某企业的雇员，有的以个体工商户的形式运营——常见的自由职业者包括作家、咨询顾问、设计师等，此类人群被称为自雇人士。没有雇主的自雇人士需依法保存清晰完整的收入记录，并在每个税务年度结束之后六个月内进行自我税务评估(self-assessment²)，并向税务局进行申报。这也是英国税务局了解和追踪所有自雇人士收入和纳税情况的途径。违反相关义务的，可能收到英国税务局的罚款处理。通过自我评估方式申报的截止日期通常是财年结束当年的 10 月 31 日(如使用纸质版报税单)或第二年的 1 月 31 日(如使用线上报税)。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¹ 英国个体工商户(sole trader)与公司(company)的概念不同，其不在公司注册处注册。一旦某个人为经营其业务而注册为一人公司，则该一人公司相应的报税纳税业务需遵守后文公司税的相关规定，该个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则需就其分红及/或处置股权的收入情况缴纳所得税。

² <https://www.gov.uk/self-assessment-tax-returns>

合伙企业收入:

与公司不同, 合伙企业本身并无独立法人身份, 非纳税主体, 仅为核算主体。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纳税主体。虽然实际纳税义务不是由合伙本身履行, 英国税务局仍要求合伙企业每年进行自我税务评估³, 向税务局提交报表以及报税单, 并且明确各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可以抵扣的额度。

与通过 PAYE 代扣代缴所得税的雇员相比, 自雇人士和合伙企业可以通过经营开支, 如采购办公用品或水电费等成本、费用来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其他收入:

在英国除以上收入外的其他收入, 如**利息收入、副业(part-time job, 一般指雇员在全职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收入来源)收入、房租收入或其他投资收入**, 是否需要缴税以及缴税的方式取决于这类收入是否达到一定金额; 同时, 根据总应税收入水平的不同, 适用高阶税率人群和基本税率的人群所享有的免税额度也不同。

对于适用前文所述基本税率(20%)的纳税人来说, 单一税务年度内, 如果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低于 1,000 英镑, 免缴所得税; 而对于适用高阶税率(40%)的纳税人来说, 这一数字会降低至 500 英镑; 适用追加税率(45%)的更高收入纳税人则无法享受任何利息收入免税额度。

如果纳税人通过 PAYE 系统缴纳个人所得税, 那么对于上述其他收入带来的纳税义务, 其可以选择在下一财年同样通过 PAYE 系统进行相应税款的缴纳。但符合下列情形的, 必须通过自我评估来申报和缴税:

- 个人储蓄产生的利息达到 2,500 英镑以上;
- 投资收入达到 1 万英镑及以上;
- 租金收入未扣除免税额度时达到 1 万英镑及以上; 或
- 租金收入扣除免税额度后仍达到 2,500 英镑及以上。

税率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期间, 所得税的起征点为 12,500 英镑, 超过 12,500 英镑的部分, 递进式税率如下⁴:

高于 12,500 英镑的金额(单位: 英镑)	税率
0-37,500	20%(基本税率, basic rate)
37,501-150,000	40%(高阶税率, higher rate)
150,000 以上	45%(追加税率, additional rate)

³ <https://www.gov.uk/self-assessment-tax-returns/who-must-send-a-tax-return>

⁴ <https://www.gov.uk/income-tax-rates/previous-tax-years>

在上述税率的基础上，当纳税人一年内的总应税收入超过 10 万英镑(“**应税收入上限**”)时，其起征点还须下调，具体下调幅度为超过 10 万英镑部分的 50%。即如果某纳税人总应税收入为 10.5 万英镑，超过 10 万英镑的部分(5000 英镑)的 50%，即 2,500 英镑，应从 12,500 英镑起征点中扣除，即起征点降至 10,000 英镑。举例说明，M 先生的年度总收入如下：

自雇收入: £ 85,000

房租收入: £ 20,000

储蓄利息: £ 10,000

总收入: £ 115,000

其中，他本人缴付养老金 10,000 英镑。因此，扣除养老金支出后的应税收入为 105,000 英镑。

根据上述起征点调整的规则，M 先生收入超过了 10 万英镑，超出部分为 5,000 英镑，这部分的一半，即 2,500 英镑将从起征点 12,500 中扣除。因此，M 先生的所得税起征点为 10,000 英镑。

所得税纳税义务看似繁重，但与此同时也有多门类的免税额度(allowance)和抵扣项目(relief)可以减轻纳税负担。这些抵扣额度可以在起征点之上继续降低应税收入的数额。但应注意，对于属于英国纳税居民但永久居住地(domicile)并非英国的人士来说，如果其海外收入适用海外汇款基数(remittance basis)的税制，则免税额度和抵扣额度项目均不对这部分收入适用。海外汇款基数税制是指在同时有英国国内收入和海外收入的情况下，英国国内收入按照正常的税务规则纳税，海外收入中仅有汇入、带入、支付到英国的部分需按特定规则申报和缴纳英国税。

第一种：婚姻免税额度 Marriage Allowance

夫妻双方有一方的收入低于起征点(即年应税收入 12,500 英镑)，且双方均不适用高阶税率或追加税率的，低收入一方可以把自己没有使用完的免税额中的最多 1,250 英镑转移给另一方。这一项免税额度仅适用于夫妻双方都生于 1935 年 4 月 6 日及之后的情形，且并未对结婚时间做出限制。至于夫妻一方或双方有生于 1935 年 4 月 6 日之前的情形，需适用不同的免税额度计算规则。

如满足条件的一对夫妻或民事伴侣中，一方年收入为 29,400 英镑，而一方年收入为 9,100 英镑，并未达到所得税起征点 12,500 英镑，其剩余额度为 3,400 英镑(12,500-9,100=3,400)，其中最高 1,250 英镑可以转让给高收入的一方，作为高收入方额外的免税额。

项目	数额(单位: 英镑)	计算说明
个税起征点	12,500	
低收入一方年度收入	9,100	纳税人收入未达到个税起征点, 可以转让部分剩余额度给配偶
差额部分	3,400	$12,500 - 9,100 = 3,400$
可转让部分	1,250	剩余部分中最多1,250可以转让给配偶
高收入配偶年度收入	29,400	适用基本税率, 未达到高阶税率或追加税率, 可以接受婚姻免税额度转让
个税起征点	(12,500)	$29,400 - 12,500 = 16,900$
应纳税所得额	16,900	
受让之婚姻免税额	(1,250)	如上, 由低收入一方转让过来的婚姻免税额
高收入一方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15,650	

第二种: 扶养/抚养费抵扣额度 Maintenance Payment Relief

如纳税人对前任配偶负有支付扶养或抚养费义务, 一定条件下, 这部分费用的一定比例可以从应缴税款中扣除。要适用这种免税抵扣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⁵:

- 纳税人或其前任配偶中有一人生于 1935 年 4 月 6 日之前;
- 双方已经分居或离婚, 或民事伴侣关系已经注销, 该等费用是依法庭相应的判决来支付的; 以及
- 该等费用是用于前任配偶维持生计或抚养纳税人 21 岁以下孩子的费用。

2020-2021 税务年度的该项抵扣额度为纳税人所支付扶养或抚养费费用的 10%, 最高抵扣额度为每年 326 英镑。

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年收入为 22,000 英镑, 高于起征点 9,500 英镑, 适用基本税率 20%, 应缴纳的所得税为 1,900 英镑。同时依据法庭相关判决, 该纳税人每年应支付给前任配偶的抚养费为 1,200 英镑, 则其还可以从应缴纳的税款中进一步扣除抚养费的 10%, 即 120 英镑。对于 2020-2021 年度来说, 这一数字没有高于 326 英镑, 因此 120 英镑可以全额用于抵扣应缴税款。

项目	数额(单位: 英镑)	计算说明
年度收入	22,000	
个税起征点	(12,500)	
应纳税所得额	9,500	起征点以上的部分
应缴税款	1,900	适用基本税率: $(22,000 - 12,500) * 20\% = 1,900$
应缴税款	1,900	抵扣之前的应缴纳税款金额
年度抚养/抚养费	1,200	根据法庭相应判决或支付令需支付的抚养/扶养类费用
可抵扣税款金额	(120)	抚养/抚养费的10%可以进一步从应缴税款中扣除: $1,200 * 10\% = 120$
抵扣后应缴税款	1,780	$1,900 - 120 = 1,780$

⁵ <https://www.gov.uk/income-tax-reliefs/maintenance-payments-tax-relief>

第三种：盲人补贴额度 Blind Person's Relief

持有相关证明的盲人 2020-2021 税务年度还可以在 12,500 英镑起征点的基础上享有额外 2,500 英镑的免税额度，即盲人适用的起征点为 15,000 英镑。

第四种：股息分红免税额度 Dividend Allowance

无论纳税人的总收入多少，股息收入的前 2,000 英镑免于缴纳所得税，超出 2,000 英镑的部分和其他收入一并计算，可以被纳入 12,500 英镑的免税额度。

超出 12,500 英镑免税额度的股息部分收入适用税率如下⁶：

高于 12,500 英镑的金额(单位： 英镑)	税率
0-37,500	7.5%(基本税率, basic rate)
37,501-150,000	32.5%(高阶税率, higher rate)
150,000 以上	38.1%(追加税率, additional rate)

第五种：养老金免税额度 Pension Contributions

英国政府为鼓励国民进行养老储蓄，对于转入养老金(pension)账户内的一定收入免于征税。

第六种：多门类的商业经营类支出的税前抵扣 Various Business Expenses

为业务经营目的而发生的支出⁷也能用于税前抵扣。常见的抵扣项目包括差旅费用、生产工具或居家办公的支出等。自雇人士可以申报的抵扣项目⁸更为广泛，包括办公用品、支付第三方的费用、生产/经营场地的租金、维修费用、车辆和通勤费用、广告费用以及法律会计等专业人士的费用等。

第七种：特定类型贷款产生的利息 Interest Payment on Qualifying Loans

如果纳税人名下有用于下列用途的贷款，其可以申报这类贷款偿还的利息用于税前抵扣：

- 如果纳税人为某封闭式公司(closed company)持普通股 5%以上的股东，并且其主要精力用于管理和经营该等公司，用于向该等公司借出股东贷款或进一步收购股权而发生的贷款(借款)；
- 纳税人作为全职员工，贷款资金收购其所在的公司股权，且该公司必须是由员工控制(employee-controlled，即该公司的 50%以上股权由公司的全职员工持有)；
- 贷款资金用于收购合作社⁹(a co-operative)的股份或向其提供贷款，且所有资金完全用于其业务；

⁶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income-tax-dividend-allowance-reduction/income-tax-dividend-allowance-reduction>

⁷ <https://www.gov.uk/tax-relief-for-employees>

⁸ <https://www.gov.uk/expenses-if-youre-self-employed>

⁹ 英国的合作社是有别于公司的一种有限责任实体，出于盈利或非盈利目的设立，常见的类型有消费者合作社或劳动合作社等。合作社内享有投票权的成员通常称为“社员(member)”，享有平等的投票权，而非“股东(shareholder)”。

- 贷款资金用于收购合伙的份额或向合伙或某合作方投资，且所有资金完全用于其业务；
- 贷款资金用于为贸易类、专业服务类或地产行业的合伙购置办公场地或硬件设施等。

值得注意的是，自 2013 年起，同一纳税人可以获得的各项税前抵扣总额被限制在最高 5 万英镑或者其总应税收入的 25% 两者中较高的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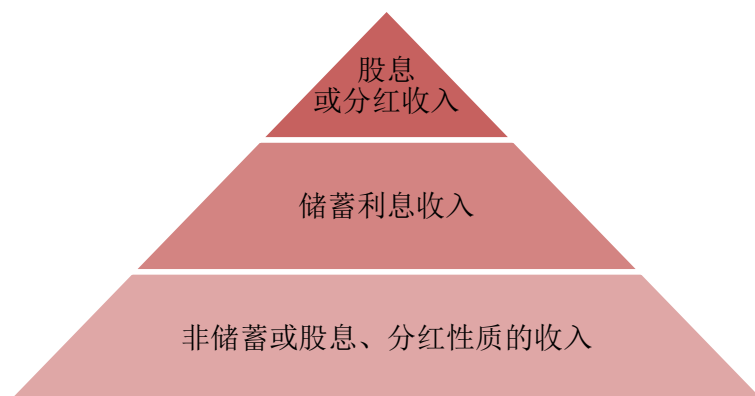
第八种：房产或物品、服务交易收入免税额度和抵扣方式

个人从房产出租获得的收益年度免税额度为 1,000 英镑；出售物品和提供服务而获得的收入年度免税额度也同样是 1,000 英镑。2020 年 4 月起，个人房东从出租住宅所获得的租金收入将不能扣除房贷利息后再计算应纳税额，这部分的所得税应该在与其他所有收入一并计算之后，减去本税务年度内的利息总额的 20%，作为最终应纳税额。即如果一年内的房贷利息为 1,000 英镑，最终可以抵扣的所得税金额为 $1,000 \times 20\% = 200$ 英镑。

除上述八大类别外，英国政府还有一类针对捐款性质的退税补贴¹⁰。如果纳税人向慈善机构或社区体育俱乐部捐赠一定款项，该金额将被按照其税前价值计算，适用基本税率 20%。如纳税人向此类机构捐赠 100 英镑，则默认这 100 英镑的税前价值为 125 镑，受赠机构可以向英国税务局要求额外 25 镑的款项。如果纳税人本人属于适用 40% 高阶税率的人群，那么他还可以从英国税务局要求退回基本税率和高阶税率之间差价的部分。

应税收入计算顺序

当同一纳税人有多个收入来源时，不同的收入计算顺序也会影响其纳税金额。在所述各类收入同时存在的情况下，英国税务局通常的计算方式是：先计算非储蓄性质的工资、奖金、养老金、租金等收入；然后计算储蓄利息所得；最后，股息收入视为同一纳税人收入中最高的部分(如下图所示)。



举例说明：

2020-2021 税务年度 K 先生的收入构成如下：

¹⁰ <https://www.gov.uk/income-tax-reliefs/charity-donations-tax-relief>

- 工资奖金收入: £ 36,000
- 储蓄利息: £ 1,000
- 股东分红: £ 12,000

根据前述规则，他的所得税起征点为 12,500 英镑，高出起征点以上 37,500 英镑的部分将会适用高阶税率。利息收入免税额度为 1,000 英镑，股东分红免税额度为 2,000 英镑。他的总应税收入为：
 $36,000 + 1,000 + 12,000 - 12,500 = 36,500$ 英镑

他应缴纳的税款计算顺序如下：

- 1) 工资奖金应纳税额(适用基本税率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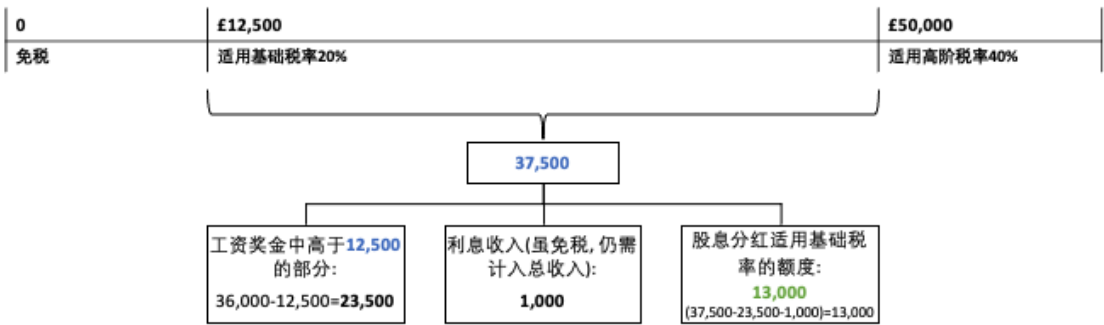
$$(36,000 - 12,500) * 20\% = 4,700 \text{ 英镑}$$

- 2) 储蓄利息应纳税额:

因未超过免税额度，利息收入全部免于征税。

- 3) 股东分红应纳税额:

12,000 英镑中的前 2,000 英镑免税，余下部分适用的税率要考虑总收入分布情况，见下图：



由上图可见，股息分红收入适用基础税率(7.5%)的额度还剩下 13,000 英镑。而股息分红收入在扣除 2,000 的免税额之后，还剩下 10,000 英镑，低于 13,000 英镑，因此，股息分红的剩余部分可以全部使用基础税率来计算应纳税额：

$$10,000 * 7.5\% = 750 \text{ 英镑}$$

由上可得，K 先生各类收入的总应纳税款金额为 $4,700 + 750 = 5,450$ 英镑。

享受税务优惠的储蓄账户

对于长期在英国工作和生活，或在英国存有大量现金的人来说，选择合适的储蓄账户对于整体的税务规划也至关重要。

第一种：个人储蓄账户(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ISA)

在英国开办的个人储蓄账户允许每人每税务年度最多存入两万英镑，由这两万英镑产生的利息或投资股票的收益免缴所得税。与此对应，这个账户中遭受的损失也不能用来抵扣应纳税额。

第二种：终生储蓄账户(lifetime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¹¹

在个人储蓄账户两万英镑的额度内，英国的银行允许 18 岁以上和 40 岁以下的英国居民开立一个终生储蓄账户。这一账户每年允许最多存入 4,000 英镑，且政府会根据存入的金额给予额外 25% 的补贴，即最多每年 1,000 英镑。一旦开立，可以每年存入一定金额直到纳税人年满 50 岁。账户内的金额要直到纳税人年满 60 岁才可以取出，提前取出则意味着可能无法享受政府给予的额外补贴，大多数情形下需要以提款费用的形式退还已享受的补贴金额，除非取款是用来进行首次购房且账户开立已满 12 个月。

此外，针对儿童的未来储蓄选择还有未成年人储蓄账户(junior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和儿童信托基金(child trust fund)等形式，2020-2021 税务年度内可存入的金额为 9,000 英镑，同样利息和投资所得免于缴纳所得税。家长们可以就上述两种择一为未成年人尽早予以规划并进行储蓄和理财。

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涉及不同的免税额度、抵扣项目和多种税率，如收入来源情况较复杂，建议尽早咨询专业人士，以规避不必要的税务负担和合规风险。

¹¹ 终生储蓄账户介绍：<https://www.gov.uk/lifetime-isa>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杨玉华
+86 10 8519 2266
+44(0)20 3283 4337
yuhua.yang@llinkslaw.com



王小刚
+86 21 6043 3988
+852 2592 1978
steven.w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1